

2月25日0-24时，全省新增本土确诊病例30例，深圳9例，珠海2例，东莞19例。新增本土无症状感染者9例，均为深圳报告。

全省新增境外输入确诊病例59例（其中22例为无症状感染者转确诊），广州报告3例，分别来自韩国、老挝和土耳其；深圳报告26例，25例来自中国香港，1例来自韩国；珠海报告8例，东莞报告19例，江门报告3例，均来自中国香港。新增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32例，广州报告3例，分别来自日本、菲律宾和泰国；佛山报告3例，分别来自韩国、缅甸和马来西亚；深圳报告8例，珠海报告2例，惠州报告2例，汕尾报告1例，东莞报告7例，中山报告1例，江门报告5例，均来自中国香港。新增出院16例，目前在院572例。

截至2月25日24时，全省累计报告新冠肺炎阳性感染者8132例（境外输入5950例），其中确诊病例4434例（境外输入2658例），无症状感染者3698例（境外输入3292例）。

东莞

2月25日14—21时，在市疫情防控指挥办第50号通告的大朗镇本土确诊病例1的密切接触者排查中发现8例阳性个案，均在大朗镇内，均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，已转运至定点收治医院隔离治疗。

新增确诊病例情况如下：

（滑动上下文查看）

确诊病例12—19均为此前通报确诊病例1的密切接触者。

确诊病例12：男，55岁，大朗镇杨涌村某公司员工，现居住于大朗镇中心花园鸿泰公寓。

确诊病例13：女，47岁，大朗镇杨涌村某公司员工，现居住于该公司宿舍。

确诊病例14：男，50岁，大朗镇杨涌村某公司员工，现居住于大朗镇蔡边村。

确诊病例15：男，63岁，大朗镇杨涌村某公司员工，现居住于该公司宿舍。

确诊病例16：男，35岁，大朗镇杨涌村某公司员工，现居住于该公司宿舍。

确诊病例17：男，52岁，大朗镇杨涌村某公司员工，现居住于该公司宿舍。

确诊病例18：女，50岁，大朗镇杨涌村某公司员工，现居住于大朗镇杨涌村。

确诊病例19：男，48岁，大朗镇杨涌村某公司员工，现居住于该公司宿舍。

经初步流调，上述确诊病例近日主要活动轨迹为：

大朗镇：杨新路82号心约餐具厂、杨新路124号旭杰工业园、聚佳豪百货杨涌店、中心花园鸿泰公寓、蔡边村九墩区一巷8号、华济大药房（杨新路店）、昌顺商行（杨新路店）、新时代住宿（杨梅路店）。

长安镇：上角村连心东路3号401房。

请2月8日以来到过上述重点场所的市民群众，在规范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，尽快主动到就近的核酸采样点进行核酸检测，并在14天之内做好个人健康监测。

市镇两级防疫指挥部继续深入开展流调排查，全面溯源确诊病例的活动轨迹和人员接触情况，对追踪到的密接、次密接者均已按照要求进行管控，涉及市外的密接者、次密接者已发出协查函进行协查管控。所有确诊病例的工作地、居住地已实施管控，活动过的重点场所已进行环境核酸采样和终末消毒。

请广大市民群众做到非必要不离莞、不出省，理解、配合和支持医务人员、流调人员、社区工作者、公安干警、志愿者等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的工作，持续做好个人防护，严格落实科学佩戴口罩、测温验码等防控要求，保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聚集、“一米线”等良好卫生习惯。如有发热、干咳、咽痛等不适症状，请佩戴医用口罩，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及时就近到发热门诊就诊。后续情况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。

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2年2月25日

东莞部分区域调整为高风险地区！

广东东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25日发布公告：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的工作要求，经东莞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同意，自2022年2月25日17时起，将大朗镇杨新路82号、112号、124号、158号、168号、238号调整为高风险地区。

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。

离莞出省

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

2月25日晚，东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第51号通告。全文如下：

为进一步精准科学实施疫情防控，根据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，现就调整我市有关疫情管控措施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格出行管理。广大市民群众非必要不离莞、不出省，从2月25日21时起，确需离莞出省的，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和旅行社等带头落实非必要不离莞、不出省要求。

二、严格人员管理。近14天内有发生疫情地区旅居史来莞返莞人员，务必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（村）、工作单位或所住酒店报告，分级分类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落实健康管理措施。

三、严格交通防控。公路、铁路、港口码头等交通站场加强人流引导，避免人员集聚，认真查验旅客信息；各类公共交通、出租车、网约车严格落实戴口罩、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，并做好工作人员个人防护；各类公共交通落实体温检测、亮码出行、戴口罩、严禁红黄码人员搭乘等防控要求。

四、严控聚集性活动。会议活动、聚会活动、文娱活动等从严从紧进行管控，提倡“喜事缓办、丧事简办、宴会不办”，非必要不举办大规模人员聚集性活动，确需举办的尽可能缩小规模，做好疫情防控方案预案。大朗镇暂停举办大型会议、活动、论坛、培训、演出、展销促销、联欢、聚餐等聚集性活动。

五、强化“哨点”作用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发挥“哨点”作用，强化首诊负责制，严格落实发热门诊患者核酸检测和留观要求，规范医疗机构预检分诊、流行病史问诊、相关信息登记、报告和交接转诊工作。零售药店强化购买药物人员实名登记，发现购药人有发热等可疑症状的，要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（村）报告。异常信息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。大朗镇辖区内各类药店暂停销售退热、抗生素、抗病毒、咳嗽感冒类药品。

六、强化重点场所防控措施。全市各类场所严格落实体温检测、查验健康码、规范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，景区景点、餐饮单位落实限量、预约、错峰要求，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%，并严格控制瞬时流量。大朗镇暂停网吧、娱乐场所（KTV、卡拉OK、歌舞厅、游艺厅）、演出场所、电影院、健身场所、酒吧、

足浴店、洗浴中心、棋牌室、麻将房、桌游室等密闭娱乐场所开放，餐饮单位暂停堂食。

七、严管特殊机构。福利机构、养老机构、精神卫生机构、公安司法行政监所实行全封闭管理，禁止人员进出，暂停探视活动。宗教场所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暂停对外开放。

八、加强教育教学活动管理。各级各类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严格人员进出管理，非本校（机构）人员不得进入，暂停开展正常教育教学活动之外的其他聚集性活动，师生员工做好每日早晚健康监测。大朗镇培训机构（含托管）暂停线下服务。

九、配合隔离管控。实施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措施及管控区域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管控要求，积极配合健康监测等工作，如违反相关规定引发疫情传播风险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十、配合核酸检测。有关风险人员要积极配合做好核酸检测，确保应检尽检，不漏一人，遵守采样检测点的现场秩序，落实戴口罩、保持1米以上距离等防控措施。

请广大市民群众密切关注疫情相关信息，如与阳性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，应当主动向所在社区（村）、工作单位报备，并配合落实防控措施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，应佩戴口罩尽快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和就诊，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并主动告知旅居史、接触史。严禁恶意造谣传谣、谎报瞒报疫情、发布不实信息。

以上疫情管控工作措施自发布之时起施行，依据疫情风险评估结果动态调整。

东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
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2月25日

深圳

2月25日0-24时，深圳新增18例病例，其中9例为已集中隔离观察的2月15日以来相关疫情的病例的密接人员，9例为重点区域核酸筛查中发现。

新增18例，情况如下

(滑动上下文查看)

病例1

男，39岁，个体从业者，居住在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东村5巷，在重点区域核酸筛查中发现，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。

病例2

男，42岁，福田区福保街道某公司工作人员，居住在南山区蛇口街道石云村12栋，在重点区域核酸筛查中发现，诊断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。

病例3

男，68岁，居住在南山区蛇口街道石云村12栋，为病例2的密切接触者，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。

病例4

女，11岁，居住在南山区蛇口街道石云村12栋，为病例2的密切接触者，诊断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。

病例5

女，53岁，福田区沙头街道某公司工作人员，居住在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东村5巷，在重点区域核酸筛查中发现，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。

病例6

女，23岁，居住在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东村7巷，在重点区域核酸筛查中发现，诊断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。

病例7

女，39岁，居住在南山区南山街道华联城市中心U舍，为2月15日以来相关疫情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，诊断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。

病例8

女，47岁，南山区蛇口街道某公司工作人员，居住在南山区蛇口街道围仔社区围仔西小区，在重点区域核酸筛查中发现，诊断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。

病例9

男，51岁，罗湖区南湖街道深圳某单位工作人员，居住在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3207号，为2月15日以来相关疫情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，已于2月22日开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。

病例10

男，17岁，居住在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东村8巷，在重点区域核酸筛查中发现，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。

病例11

男，58岁，居住在南山区招商街道爱榕园，在重点区域核酸筛查中发现，诊断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。

病例12

男，32岁，个体从业者，居住在福田区福田街道水围村龙景楼，在重点区域核酸筛查中发现，诊断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。

病例13

女，49岁，福田区福田街道某公司工作人员，居住在福田区莲花街道万科城市花园，为2月15日以来相关疫情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，诊断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。

病例14

男，50岁，福田区沙头街道某公司工作人员，居住在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东村6巷，为2月15日以来相关疫情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，已于2月23日开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。

病例15

女，23岁，南山区粤海街道某公司工作人员，居住在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安大厦，为2月15日以来相关疫情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，已于2月24日开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

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。

病例16

女，37岁，居住在南山区蛇口街道米兰第2季，在重点区域核酸筛查中发现，诊断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。

病例17

男，49岁，福田区沙头街道某公司工作人员，居住在福田区沙头街道锦河苑，为2月15日以来相关疫情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，已于2月22日开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。

病例18

男，53岁，个体从业者，居住在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3坊，为2月15日以来相关疫情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，已于2月23日开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。

上述新增病例均已转送至市第三人民医院应急院区隔离治疗，情况稳定。

新增病例轨迹

涉及南山、罗湖、福田

经初步流调，新增病例近日主要活动轨迹为：

公交——

80路（花果山站、益田村站）

地铁——

1号线（高新园站、竹子林站）

2号线（东角头站）

3号线（福保站）

南山区——

南山街道：

山水情家园二楼管理处、珍味坊烧腊（前海路店）。

粤海街道：

深圳来福士广场、华润置地大厦D座、半饱半醉（万象天地店）。

招商街道：

中国石化加油站（西部通道第一站）。

蛇口街道：

围仔西公园、乐兴购物广场（蛇口店）、美宜多（蛇口店）、万胜茂生活超市、二天堂大药房、美乐家百货（花果山店）、深圳裕龙都市客栈。

罗湖区——

南湖街道：

人民南路1006号。

福田区——

福田街道：

福星街市、荣超商务中心B座。

香蜜湖街道：

NIKE深圳深国投换季优惠店。

莲花街道：

莲花山公园、金色假日。

沙头街道：

四川重庆卤水凉菜、香飘飘炒货店、福购便利店、钱大妈（金海湾花园店）、瑞丰园购物广场（金地一路店）、优鲜宜购超市、新好益多连锁超市（上沙）、永和中式快餐（上沙东村路店）、伟灵灌汤包（上沙村分店）、潮兴肉菜超市、上沙东村1巷、上沙东村6巷。

福保街道：

新美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、麦当劳（绒花路餐厅）、八方客汕头牛肉（福保店）、食里（福年广场店）、原乡情、肯德基（福田保税区店）。

2月24及25日报告的

这些病例为奥米克戎

目前，深圳市疾控中心已完成2月24日报告的病例1、3、5、8、12，2月25日报告的病例2的新冠病毒全基因组测序，结果均为奥密克戎变异株（BA.2进化分支）。其他病例的测序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市、区相关部门正全面溯源所有病例近14天内的活动轨迹、人员接触情况，追踪到的密接者、次密接者均已按要求管控。

所有病例的工作地、居住地已实施管控，活动过的重点场所已进行环境核酸采样和终末消毒。按照“应检尽检”的原则，持续加强一般接触者、重点人群的排查和管理。

珠海

珠海新增2例本土病例为入境隔离酒店工作人员

2月25日0-24时，珠海新增12例新冠肺炎病例，其中8例境外输入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，2例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，2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，为入境隔离酒店工作人员。截至2月25日24时，珠海市累计确诊201例（其中境外输入确诊病例65例），无症状感染者27例。

新增病例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新增境外输入病例情况

第58例境外输入确诊病例：王某，女，11岁，香港籍。经专家组会诊，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。

第59例境外输入确诊病例：王某，男，4岁，香港籍。经专家组会诊，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。

第60例境外输入确诊病例：徐某，男，23岁，香港籍。经专家组会诊，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。

第61例境外输入确诊病例：江某，女，73岁，香港籍。经专家组会诊，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。

第62例境外输入确诊病例：叶某，男，23岁，内地籍。经专家组会诊，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。

第63例境外输入确诊病例：李某，女，35岁，内地籍。经专家组会诊，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普通型）。

第64例境外输入确诊病例：梁某，女，27岁，香港籍。经专家组会诊，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普通型）。

第65例境外输入确诊病例：圣某，女，37岁，内地籍。经专家组会诊，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（轻型）。

第26例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：曾某，女，42岁，香港籍。经专家组会诊，诊断为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。

第27例境外输入无症状感染者：任某，男，28岁，香港籍。经专家组会诊，诊断为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。

以上病例均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境，闭环转运至集中隔离场所集中隔离，经珠海口岸和相关医疗机构检测新冠核酸阳性，闭环转运至中大五院治疗。

二、新增本土病例情况

病例1 男，29岁，入境旅客隔离酒店工作人员，2月18日以来处于闭环管理状态，2月24日在例行核酸检测中初筛阳性，2月25日经市疾控中心复采复检呈阳性。目前已转运至中大五院隔离治疗，经专家组会诊，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（轻型）。

病例2 女，26岁，病例1的密接，入境旅客隔离酒店工作人员，2月18日以来处于闭环管理状态，2月25日核酸检测中初筛阳性，经市疾控中心复采复检呈阳性。目前已转运至中大五院隔离治疗，经专家组会诊，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（轻型）。

以上两例病例均为入境旅客隔离酒店的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，近期行动轨迹均在入境旅客隔离酒店，工作期间处于闭环管理状态。

当前珠海疫情防控面临较大压力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请广大市民继续增强防范意识，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做好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多通风、勤消毒、少聚集、保持社交距离等自我防护，主动配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

深莞来（返）穗市民

广州疾控发布最新提醒

广州市疾控中心关于深莞来（返）穗市民主动报备配合

完成“四个一”等健康管理措施的温馨提示

亲爱的市民朋友：

近期深圳东莞等地陆续报告新冠肺炎本土病例，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坚决阻断新冠肺炎疫情传播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向近14天来有深圳市、东莞市旅居史的来（返）穗市民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主动报备。来（返）穗后请立即向所在社区（村）、单位、酒店主动报备，配合完成“四个一”（发放一份健康告知书,开展一次健康问询,查验一次健康码,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）及14天自我健康监测的健康管理措施；如经流行病学调查研判为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涉疫风险人群的，需配合完成“14天集中隔离”“14天居家隔离”或“3天居家健康监测+11天自我健康监测”等健康管理措施。

二、往返深（莞）穗的通勤人员，或短暂停留我市的出差旅游人员，建议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来穗，同时向所在社区（村）、单位、酒店主动报备，并配合完成相关健康管理措施。

三、做好健康监测。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腹泻等不适症状时，应立即报告所在居委（村委）、所在单位或所住酒店，及时就近至发热门诊就诊，并主动告知医生自己的旅居史，就诊过程中请做好个人防护并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四、做好个人防护。来（返）穗途中，请您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注意个人卫生，保持社交距离，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眼、口、鼻，避免到人群聚集、空间密闭、通风较差场所活动。

来源：大洋网